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 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17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44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63.1207万股，授予价格为5.45元/股，授予日为2017年6月5日。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给激励对象的激励工具为限制性股票；
- 2、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标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 3、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44人，包括公司本部以及子公司的中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日股本总额 ¹ 的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 (合计 41 人)		351.7675	87.1861%	0.6103%
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40.3467	10%	0.0700%
合计			403.4674		

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和三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已离职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回购注销未达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回购注销前次限制性股票合计 59.7 万股，目前减资程序尚在办理中，本草案关于公司股本总数的相关数据仍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数据（即前述减资前的股本）为依据。

备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总额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意见后，公司将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

4、授予价格：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5.45元/股。

5、行权/解锁时间安排：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36个月。本激励计划下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如下：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时，可在下述两个解除限售期内申请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本激励计划预留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部分的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解除限售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除限售条件，激励对象可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除限售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则当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6、行权/解锁业绩考核要求

(1)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等待期的两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条件。各年度业绩考核指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p>(1) 整体考核指标：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21,147万元（含本数）；</p> <p>(2) 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9,975万元（含本数）； 奇思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7,182万元（含本数）； 利宣广告：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合计实现的净利润不低于3,990万元（含本数）；</p>
首次授予/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p>(1) 整体考核指标：以公司数字营销板块（含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数字营销板块合计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p>(2) 子公司个别考核指标： 顺为广告：以顺为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顺为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奇思广告：以奇思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奇思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 利宣广告：以利宣广告2017年净利润为基数，2018年利宣广告实现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p>

各年度公司整体考核指标达标后，所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未能达标，但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达标的，该子公司的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其他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若等待期内各年度整体考核指标、子公司的个别考核指标均未能达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原价回购注销。

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采用的“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激励成本摊销前的净利润（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作为计算依据，以下同。采用整体考核指标有利于促进公司更好地整合顺为广告、奇思广告、利宣广告三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充分发挥协同效应。同时，考核各家子公司的净利润水平也有利于激励子公司超额完成自身的业绩承诺，为提升麦达数字整体业绩作出更多贡献。

(2) 个人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激励对象的工作业绩、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等指标对激励对象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作为股权激励计划的解锁/行权依据，考核结果等级须在 C 级及以上为考核合格。考核结果等级分布如下：

绩效得分	90~100	80~89.9	70~79.9	60~69.9	<60
绩效等级	A	B	C	D	E

（二）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4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出具了相关意见。

2、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发表了法律意见。

3、2017 年 6 月 5 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会议，在股东大会授权权限范围内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聘请的法律顾问均发表了意见。

二、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条件为：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未发生或不属于上述两条任一情况。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关于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不存在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详见 2017 年 6 月 7 日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7 年 6 月 5 日。

2、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价格为：5.45 元/股；

3、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

序号	姓名	职位	限制性股票 (万股)	占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比例	占截至本公告 日股本总额的 比例
1	廖建中	董事、战略投资部总经理	3.7844	0.9380%	0.0066%
2	朱蕾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3.7844	0.9380%	0.0066%
3	吴建栋	财务总监	3.7844	0.9380%	0.0066%
4	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业务骨干（合计 41 人）		351.7675	87.1861%	0.6103%
合计			363.1207		

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五、参与激励的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参与激励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有：廖建中、朱蕾和吴建栋。上述人员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按照下列会计处理方法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成本进行计量和核算：

1、授予日会计处理：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及库存股。

2、解除限售日前会计处理：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

3、解除限售日会计处理：在解锁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的，予以回购注销并减少所有者权益。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定价模型确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测算。董事会已确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根据计算确认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预计激励成本如下：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7 年度（万元）	2018 年度（万元）	2019 年度（万元）
363.1207	569.25	249.05	260.91	59.29

上述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为测算数据，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有关。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本次股权激励费用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会对公司的业绩造成一定影响，但不会直接减少公司净资产，也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现金流量。股权激励费用的摊销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产生影响，从而会对公司 2017 年至 2019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指标造成一定影响。考

考虑到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业务、技术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七、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的规定获取有关权益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自筹，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或其它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八、独立董事、监事会和律师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满足，董事会确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及《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且激励对象范围的确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我们同意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6 月 5 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3.12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5 元/股。

（二）监事会的意见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经按照相关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授予条件成就，董事会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授予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关于授予日的规定；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且均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其作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确定 2017 年 6 月 5 日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授予日，并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44 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363.1207 万股，授予价格为 5.45 元/股。

（三）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授予条件已成就，授予日的确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九、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德恒（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麦达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七日